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鹏程先生的辞职报告，张鹏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鹏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鹏程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原定任期为2019年12月18日至2022年12月1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鹏程先生通过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0.8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张鹏程先生辞职后继续履行其在《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张鹏程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鹏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Xiaojie Zhao先生

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张勇先生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其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张勇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勇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路8号清溢光电大楼305

电 话：0755-86353200

联系传真：0755-86355000

电子邮箱：inno@inno-laser.com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张勇先生简历：

张勇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供职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和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师、产品和运营部部长、高级企管经理、投资银行部高级投资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职。2021年10月加入本公司，担任总裁助理。

张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